

喘息服務及專業服務

服務對象	<p>經臺北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下簡稱照管中心)評估核定後，實際居住於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長照需要等級第2級(含)以上者，且符合以下資格之一者為限；另本市增加服務對象以設籍且實際居住本市市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65歲以上失能老人。2、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3、 55-64歲失能原住民。4、 50歲以上失智症者。5、 本市增加服務對象擴及全年齡多元評估(MDAI)評估之失能者。6、 本市增加服務對象，若已聘僱外籍看護工之個案，於外籍看護工到職前、逃跑、遞補銜接期以及外籍看護工有臨時請假需求者，欲使用喘息服務需檢附證明文件。
服務內容	<p>喘息服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機構式喘息服務：讓受照顧者在護理之家、安養護所、小規模多機能等服務單位，接受短暫照顧、停留，由機構工作人員提供24小時之照顧，服務內容包含護理照護、協助沐浴、進食、服藥、才藝活動及復健活動等含交通接送。二、居家式喘息服務：藉由受過訓練的照顧服務員至個案家中，提供個案身體照顧服務，包含協助如廁、沐浴、穿換衣服、口腔清潔、進食、服藥、翻身、拍背、簡易被動式肢體關節活動、上下床、陪同運動、協助使用日常生活輔助器具及其他服務。三、日間照顧中心喘息服務：內容包括：長照需要者至日間照顧中心接受照顧、停留，包含護理照護、協助沐浴、進食、服藥及活動安排等含交通接送。四、小規模多機能服務--夜間喘息服務：長照需要者於夜間至小規模多機能服務中心，由機構工作人員提供包含生活照顧、協助沐浴、進食、服藥、活動安排及住宿等照顧服務。夜間係指每日下午8點至翌日上午8點。含交通接送。五、巷弄長照站臨托--全日喘息服務：內容包括：長照需要者至巷弄長照站接受照顧、停留，包含協助沐浴、進食、服藥及活動安排等。含交通接送。

專業服務

一、IADLs 復能照護--居家、社區：

1. 內容包括：

- (1)評估，並與長照需要者及家屬討論IADLs 復能之項目及期待。
- (2)擬訂復能計畫。
- (3)指導措施及紀錄。

2. 3 次訪視（含評估）為 1 給（支）付單位。

3. 復能目標：

- (1)協助善用潛能。
 - (2)維持生活參與能力不退化。
4. 本組合服務應由完成衛生福利部認可訓練之醫事人員提供。
5. 服務完成指標依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長照專業服務手冊規定。

二、ADLs 復能照護--居家、社區內容包括：

1. 內容包括：

- (1)評估，並與長照需要者及家屬討論ADLs 復能之項目及期待。
- (2)擬訂復能計畫。
- (3)指導措施及紀錄。

2. 3 次訪視（含評估）為 1 給（支）付單位。

3. 復能目標：(1)協助善用潛能。(2)維持自我照顧能力不退化。

4. 本組合服務應由完成衛生福利部認可訓練之醫事人員提供。

5. 服務完成指標依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長照專業服務手冊規定。

三、社區適應--居家、社區：

1. 內容包括：

- (1)評估，並與長照需要者及家屬討論社區適應活動之項目及期待。
- (2)擬訂活動計畫。
- (3)指導措施及紀錄。

2. 4 次措施（含評估）為 1 給（支）付單位。

3. 訓練目標：維持生活參與，減緩退化。

4. 本組合服務應由完成衛生福利部認可訓練之醫事人員或社工人員提供。

5. 服務完成指標依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長照專業服務手冊規定。

四、營養照護

1. 內容包括：

- (1)評估--觀察與確認照護需求。
- (2)指導措施。
- (3)轉介必要之醫療處置。
- (4)紀錄。

2. 4 次措施（含評估）為 1 給（支）付單位。

3. 本組合服務應由完成衛生福利部認可訓練之醫事人員提供。

4. 服務完成指標依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長照專業服務手冊規定。

五、進食與吞嚥照護

1. 內容包括：

(1)評估—觀察與確認照護需求。

(2)指導措施。

(3)轉介必要之醫療處置。

(4)紀錄。

2. 6次措施（含評估）為 1 給（支）付單位。

3. 本組合服務應由完成衛生福利部認可訓練之醫事人員提供。

4. 服務完成指標依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長照專業服務手冊規定。

六、困擾行為照護

1. 內容包括：

(1)評估—觀察與確認照護需求。

(2)指導措施。

(3)轉介必要之醫療處置。

(4)紀錄。

2. 3次措施（含評估）為 1 給（支）付單位。

3. 本組合服務應由完成衛生福利部認可訓練之專業團隊提供。

4. 服務完成指標依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長照專業服務手冊規定。

七、臥床或長期活動受限照護

1. 內容包括：

(1)評估—觀察與確認照護需求。

(2)指導措施。

(3)轉介必要之醫療處置。

(4)紀錄。

2. 6次措施（含評估）為 1 給（支）付單位。

3. 本組合服務應由完成衛生福利部認可訓練之專業團隊提供。

4. 服務完成指標依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長照專業服務手冊規定。

八、居家環境安全或無障礙空間規劃

1. 內容包括：下列服務之一

(1)活動及照顧方式與策略建議、現有家具擺設、日常活動所需的輔具使用與復健運動之空間動線規劃等服務。

(2)居家環境檢視、提出居家安全環境改善之方式，以及教導家屬長照需要者於家中維護安全之方式及注意事項。

2. 2次措施（含評估）為 1 給（支）付單位。

3. 為達到居家安全或無障礙空間所需之輔具或空間修繕，依輔具服務或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之規定另計。

4. 服務完成指標依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長照專業服務手冊規定。

九、居家護理訪視

1. 內容包括：

(1)身體健康評估、注射、更換或拔除鼻胃管、氣切管、留置導尿及尿袋、膀胱灌洗、一般傷口護理、大小量灌腸、代採檢體送檢等。

	<p>(2) 有關病人護理指導及服務事宜。</p> <p>2. 本組合限 107 年 1 月 1 日前原長照十年計畫核定，針對健保給付外或健保不給付，經照管中心評估確有需求者並已提供居家護理訪視服務者。</p> <p>3. 本組合限每月 2 次。</p>
洽辦單位	電洽:1966 臺北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單一窗口親自前往臺北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各區服務站申請。(詳見臺北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暨 5 區服務站一覽表)